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脉光电”）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光纤光缆项目建设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正常稳步推进，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华脉光电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孙小菡、沈红、吴建斌

2018 年 9 月 11 日